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宠物美容

英文名称：PET GROOMING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农林牧渔大类

二、竞赛目的

以“宠物美容与养护”相关知识为背景，向全国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看齐，检验职业院校畜牧兽医、宠物养护与经营相关专业的教育教学成果，引领其专业建设的发展方向，促进专业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加快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和课程改革与创新的步伐。通过贵宾模型犬拉姆（Lamb）妆的修剪，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考察参赛人员宠物美容仪器的正确使用、宠物简单的修剪及护理技术、宠物基础的饲养知识、宠物简单疾病防治常识等技能的掌握程度，综合评价其组织管理、现场问题的分析与处理、工作效率等职业技能与素养，展示参赛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向社会宣传职业教育成就，进一步促进职业院校畜牧兽医、宠物养护与经营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强农兴农，为行业企业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竞赛内容

1. 理论部分内容

（1）比赛方式：统一时间，采用现场笔试，由畜牧兽医专业教师出题，兰州园艺学校组织安排；答题时间为 90 分钟。

(2) 题型与题量：试题为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共 100 分。

(3) 试题范围：试题主要包括宠物美容与护理基础理论和宠物营养等相关专业知识。

注：理论考试试题从全国职业院校宠物美容技能大赛答题题库中随机抽取组卷。

2. 技能部分内容：主要考核贵宾模型犬拉姆妆的修剪技术。

具体的修剪要求和考核要点如下：

1. 修剪要求

(1) 初步修剪

参赛学生可进行初步修剪，各部分留毛长要求如下：身体外廓 5-6cm；两腿内侧剪出 1cm 空隙；额段分开，脸部和 V 领需要剃掉的部分留毛 3cm；耳朵剪掉 2cm，下腹线留 2.5-3cm；尾巴剪掉 2cm，安装好模型犬。时长 120 分钟。

(2) 精确修剪

参赛选手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时长 180 分钟，完成贵宾犬拉姆妆的修剪。

具体要求如下：

使用**电剪**按照拉姆妆修剪标准对模特犬进行脸部和颈部剃剪。两眼间应剃出三角形状，其高度不可超过眼上线，以眼线至上耳线为假想弧线，沿鼻梁方向将口吻部位全部逆毛剃除。颈部以喉结下 1-3cm 为基点，向上至左右下耳线处成 U 型或 V 型逆毛剃除。剃剪部分时间不允许超过 15 分钟。

使用**直剪**按照拉姆妆修剪标准对犬模型进行头部以及躯干的修剪，不允许使用电剪。犬模型躯体被毛分别修剪出头部、胸部及臀部曲线，背部水平修剪，修剪完应约为 1.5-2.5cm 长度，整体呈圆润感。

前肢脚柱修剪成圆柱状，后肢脚柱则应随关节角度做适度修剪，皆须左右对称，符合拉姆妆要求。

止部（两眼之间）至后头盖部位饰毛应修剪成近似冠状。耳部被毛应作圆弧状修剪。

尾球修剪成圆形，可以取下来修剪完成后再安装。

完成后整体比例、线条符合品种标准，左右对称，整体和谐平衡，安装好眼睛、鼻子和尾巴。

注：参赛选手现场选用工具为电剪、排梳、针梳和直剪，不得使用弯剪（上弯剪和下弯剪）。

2. 考核要点

具体考核要点见表 1。

表 1 技能比赛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目	时长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扣分	得分	
一、预审（10分）	120分钟	梳理完成后，被毛有毛结，视毛结轻重扣 0-5 分			
		留毛长度不符合赛事标准要求，扣 0-5 分			
二、过程评审（40分）	180分钟	剃剪超时(15min)扣 2 分			
		两眼间未剃出三角形扣 1 分			
		两眼间剃线超过眼上线扣 1 分			
		眼角到上耳线剃线不清晰扣 2 分			
		V 领剃线不标准扣 2 分			
		无轮廓大切过程，下毛量不足扣 0-10 分			
		电剪、剪刀、排梳等工具使用不规范扣 0-8 分			
		操作过程中视线距离掌控扣 0- 5 分			
		操作过程中对犬的掌控（未扶狗、手离开犬只等）扣 0-5			
三、整体评审（50分）		未按操作要求完成四肢脚圈毛发修剪扣 0-4 分			
		未按操作要求完成躯体被毛修剪扣 0-5 分			

	未按操作要求完成前肢脚柱修剪扣 0-4 分		
	未按操作要求完成后肢脚柱修剪扣 0-4 分		
	未按操作要求完成头部毛发修剪扣 0-5 分		
	未按操作要求完成尾部毛发修剪扣 0-2 分		
	修剪平整度不够扣 0- 5 分		
	完成后未符合大小外型对称、上下左右平衡、和谐搭配比例的修剪原则扣 0-10 分		
	工作完毕后，未清理美容桌面扣 0-2 分		
总分 100 分			

四、竞赛方式

（一）参赛条件

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同时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比赛。参赛选手必须是 2020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不限性别，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 12 月 10 日为准。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类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二）竞赛队伍组成

市辖区内各中等职业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报 3 队参赛。每队参赛选手 1 名、指导教师 1 名，每名选手限 1 名指导教师，必要时可增设领队和嘉宾观摩。

五、竞赛流程

比赛日期：2020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时间安排：正式比赛时间 2 天，具体安排见表 2。

表 2 竞赛日程及内容

内容	时间		内容	地点
比赛日	第一天	9:00~12:00	参赛选手报道，熟悉比赛场地	承办学校教室
		14:00~15:30	参赛选手进行理论考试	
	第二天	9:00~9:30	参赛选手做准备工作 将假毛套至模型犬上	承办学校实训室赛场

		9:30~11:30	贵宾犬拉姆装初步修剪	
		11:30~12:00	裁判作出初步判定	
		13:30~16:30	贵宾犬拉姆装精细修剪	
		16:30~17:00	裁判作出最终判定	
		17:00~18:00	颁奖仪式	承办学校会议室

六、竞赛赛卷

（一）命题流程

命题教师依据本规程公布的修剪要求和考核要点负责编制比赛用试题，理论试题与评分标准对应全国职业院校宠物美容技能大赛答题题库组卷的参考答案，技能操作评分标准参考技能比赛评分标准表。评分表以纸质版形式下发至各裁判处。

（二）教师命题

由命题教师于赛前 3 天封闭式完成比赛试题，专人负责赛题印刷、加密保管、领取和回收工作。在比赛当天下发技能操作评分标准表，并对裁判进行培训，讲解评分细则。

（三）赛项说明会

在比赛前召开赛项说明会，结合赛项规程讲解考核要点、竞赛方式、注意事项等。

（四）最终赛题产生的方式

比赛命题组将依据公布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从全国职业院校宠物美容技能大赛答题题库随机抽取出 3 套试题，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50%，在比赛前 1 天由裁判长指定专人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于现场随机抽取 2 套试题，分别作为比赛用题和备用题。

七、竞赛规则

（一）熟悉场地

赛项比赛前一天下午或当天早上安排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

（二）检录与加密解密

按照《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要求，进行检录、加密及解密等工作。

（三）正式比赛

1. 每轮比赛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参赛选手合理计划安排，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2. 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3.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安全。参赛选手因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参赛选手竞赛；如非参赛选手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调换到备份工位或调整至最后一场次参加竞赛)；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将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4.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结束时间由现场裁判记录，参赛选手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 裁判长在竞赛阶段统一进行剩余时间提醒、发布竞赛结束指令。竞赛结束时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选手立即停止操作。

6. 参赛选手在比赛中过程中应全程身着比赛服，佩戴参赛证，不携带与比赛无关的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品。

7. 参赛选手提交的比赛成果时，需要现场裁判与参赛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8. 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八、竞赛环境与技术平台

比赛场地在承办院校合格场地进行，承办院校同时应具备基本的比赛设备和设施。比赛平台采用相同指标的设备平台，工具、耗材统一提供。参赛选手的工位通过抽签决定。比赛主要采用的设备和设施如下表 3：

表 3 主要设备和设施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美容桌	1
2	美容工具包	1
3	犬模型架	1
4	全身 7cm 假毛	1
5	7cm 直剪	1
6	排梳	1
7	针梳	1
8	充电式电剪	1

注：以上用品一个选手一套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 评分标准的制订原则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采用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两种方式。

2. 组织分工

成立由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组成的成绩管理组织机构。参照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要求裁判人员的类别来自畜牧兽医、动物医学、宠物养护与经营、宠物诊疗技术等教学。

数量要求：共 5 名裁判，其中：

- ✧ 裁判长 1 人
- ✧ 加密和解密裁判 2 人
- ✧ 现场裁判 3 人
- ✧ 评分裁判 2 人

具体要求与分工如下：

(1) 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2)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管理工作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负责组织比赛，对竞赛模块的试题与评分标准认真领会并向裁判培训解释。

(3) 裁判报到后实行封闭管理。每天比赛前 1 小时通过抽签方式，初步确定裁判执裁工位，裁判不能执裁本校参赛队。

(4) 裁判员根据比赛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抽签，对参赛队信息、抽签号等进行加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比赛执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且不得参与评分、统分和核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判参赛选手的现场作业情况。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的报告单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并负责核分和统分工作。

(5) 监督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3.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明确要求，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见成绩管理流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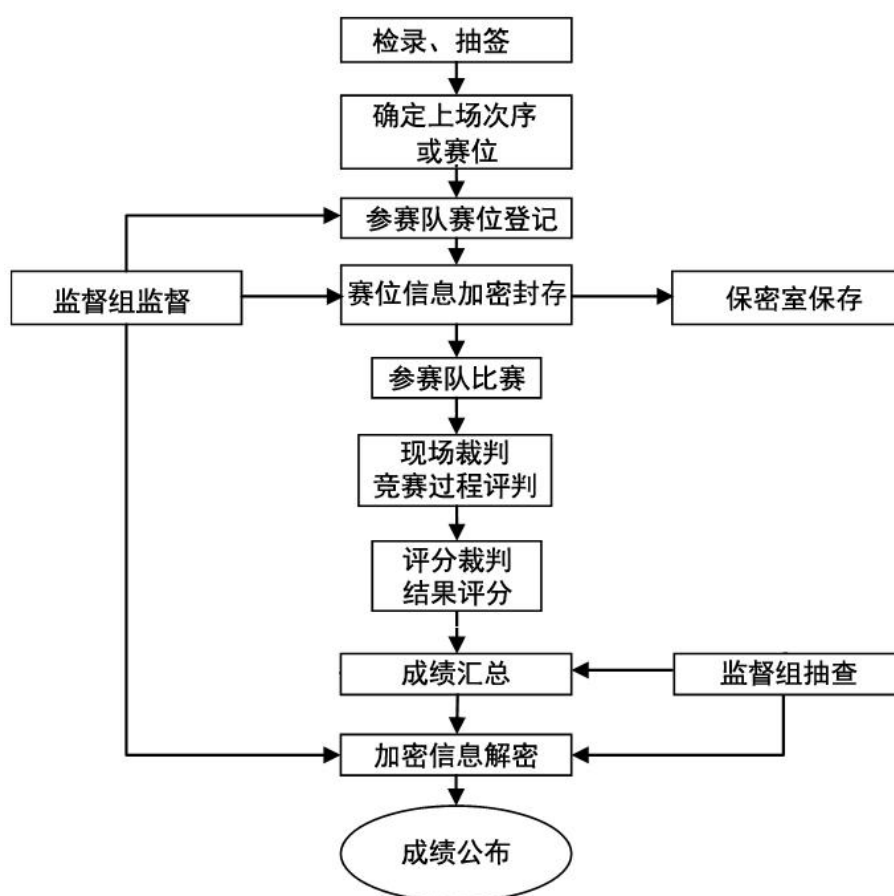


图 1 成绩管理流程

4. 成绩评分

(1) 过程评判

现场裁判依据现场评判表，对参赛选手竞赛过程的人物安全、设备使用、操作规范、职业素养进行评判。评判结果由裁判员、裁判长签字确认。

（2）结果评分

评分裁判根据现场评判表、参赛选手提交的报告单，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统分和核分。

（3）解密

在监督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解密裁判启封检录抽签加密档案，找出各参赛队与场次工位对应关系；将竞赛结果分别由场次工位号转换为参赛队，然后进行分值排序，打印封装。

（4）总成绩排序

总成绩为理论和技能操作成绩之和。竞赛成绩相同时，按技能操作成绩排序。

（5）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统计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监督组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错误率超过 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 成绩公布

（1）公示。当日竞赛成绩在竞赛完毕后公示。所有竞赛结束后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组组长签字后进行公示。

（2）审核。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成绩导出打印，经裁判长、仲裁长和监督组组长审核签字。

（3）公布。由裁判长在闭幕式上宣布最终比赛成绩。

(4) 报送。由信息员将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比赛执委会。

(二) 配分规则

理论成绩与技能操作成绩配分规则见表 4。

表 4 比赛各模块现场作业配分

评分项目	配分
理论部分	100x30%
技能操作部分	100x70%
合计	100 分

(三) 违规扣分

1.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扣 10 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2. 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 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扣 5 分。
3. 在竞赛时段, 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有作弊行为的、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仍强行操作的, 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4. 选手试卷上留有不应有的标识、符号、文字, 按作弊卷处理, 取消比赛资格。

十、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 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获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赛场预案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相关制度执行。

1. 赛场配备技术人员, 当车辆、设备等出现问题时, 技术人员可第一时间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竞赛现场配置安全通道，当出现火情或其他灾害情况，工作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组汇报，保卫组接报后要火速到达现场并配合消防队员和公安干警，指挥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3. 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4. 赛场布置 2 个备用工位，与其他竞赛工位间隔至少 1 个工位的宽度布置。当出现非选手原因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经现场裁判认可，裁判长确认予以安排备用工位进行比赛。

5. 赛场设有应急医疗点，用于参赛选手突发身体不适（如发热、咳嗽等）或出现碰伤、划伤等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如应急医疗点诊断参赛选手可以继续比赛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安排原工位或备用工位进行比赛。如参赛选手不能继续参加比赛的，必要时可联系 120 急救车。

6.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十二、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

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等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前进行赛场全负荷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必须制定管理方案、人员疏导方案和应急预案。

4. 参赛选手、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赛场区域内，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记录用具。赛项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检。

5. 赛项工位、仲裁室、评分室需要配置高清摄像，对赛事比赛时间段进行全程录像。

（二）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参赛队须对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进行安全管理和维稳教育，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
3.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参赛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组委会将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4. 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
5. 执行大赛各项规定。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允许私自接触裁判，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人员的评判。
6. 指定一名领队或指导教师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进行抽签确定竞赛当日抽签顺序，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由执委会讨论决定，并在总成绩中酌情扣分。
2. 各代表队指导教师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3.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4.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对参赛选手做好安全和纪律教育。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须文明竞赛，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

3.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在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抽取赛位号，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正式竞赛开始尚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4. 选手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等。

5. 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若结束比赛，应向裁判举手示意，由裁判记录比赛结束时间；比赛结束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

6. 在比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器材故障，应及时向裁判反映，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7. 比赛结束后，应按要求向裁判提交选手报告单。

8. 参赛选手应注意安全，必须穿安全鞋。

9. 参赛选手经体温检测异常的，按比赛当地防疫要求的规定处理。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及时间安排，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离岗。

2. 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精神饱满、热情服务。

3. 熟悉赛项指南，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 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比赛现场。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当日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为避免人员聚集，竞赛采取“适度集中、有限开放”的办赛模式，原则上不开放组织大规模现场观摩。